附件1

深圳市国资委智慧国资经济运行应用主题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推进政府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和市“一网统管”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详见关联文件），今年市国资委需完成“智慧国资经济运行”应用主题建设，并接入“深治慧”平台，为市政府、市领导和各部门提供城市运行态势监测、辅助决策分析。现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1家服务商，为市国资委提供对智慧国资经济运行应用的建设服务。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完成“智慧国资经济运行”应用主题建设并接入“深治慧”平台，共同打造运行和指挥中枢，达到“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的建设目标。本次建设的重点以年度为单位，本年度重点建设智慧国资经济运行应用，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抽取必要数据进行规划设计、系统开发和接入展示。本系统需通过安全扫描测试以及达到等保二级评测。

2、参考《深圳市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深治慧平台业务设计规范》和《深圳市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深治慧平台系统接入规范》，建设”智慧国资经济运行”，根据建设内容展开调研规划，梳理国资经济运行监管指标，设计经济运行数据表结构，抽取必要数据进行系统原型规划设计、系统开发和接入展示。具体内容模块如下：

1）规划预算：概览、业绩规划与预算、投资预算、薪酬预算、预算执行；

2）经济运行：概览、经营指标、业务量指标、社会贡献、风险预警；

3）资金债务：概览、资金情况、债务情况、风险预警；

4）决算报告：概览、结构分析、绩效考核、国资预算。

3、为本项目设计的智慧国资经济运行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市国资委所有。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商已有知识产权产品，产权归服务商所有，但市国资委拥有免费使用权。

4、售后服务要求，若市国资委在智慧国资经济运行项目使用过程中有相关问题，服务商须在2小时内及时反馈、完善。

**（二）服务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有过服务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的相关案例及服务成果；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非深圳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服务商必须在深圳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服务商公章）；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具有合同履行能力且愿意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投资及相关费用。

# 三、评标定标方法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市国资委将根据响应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具体标准详见《深圳市国资委智慧国资经济运行应用主题建设项目评审表》）后，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

（一）评级档次中，得分高的供应商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二）如评级档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服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全面性。目标理解准确，任务分解得当，工作安排合理得当，内容覆盖完整。  评分标准：  1.项目总体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得 15分；  2.项目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12分；  3.项目总体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9分；  4.项目总体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服务需要，不得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方案对项目理解程度，如项目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  1、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全面、具体；  2、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针对性强；  3、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项目工具运用科学合理；  4、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重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评价为优，得1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评价为良，得12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评价为中，得9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清晰，措施合理、可靠，得5分；  2.内容较全面，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合理、可靠，得3分；  3.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可靠，得1分；  4.内容缺失，不清晰，措施不合理不可靠，不得分。 |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全部两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承诺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主动办理交接工作；  （2）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承诺。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5 | 违约承诺 | 5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以下违约承诺，并说明违约处理办法，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  项目经理：投标人提供1名学历本科及以上，持有PMP（项目管理证书）等相关证书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和管理，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上述2个条件得5分；项目经理具有上述1个条件得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员工，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2.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 **3** | **商务部分** | |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18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  1.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  2.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基本级（CS2）及以上的，得3分；  3.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证书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  4.具有CMMI5级认证的，得3分；  5.具有软件开发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的，得3分；  6.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3分；  以上 6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8分。  证明材料：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9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到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资国企信息化服务项目，且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2）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3）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须同时提供能证明经验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不得分。 |
| 3 | 服务网点 | 3 | 招标单位评分 |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为深圳本地服务商，或非深圳服务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有过服务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的相关案例及服务成果；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非深圳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服务商必须在深圳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服务商公章）；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具有合同履行能力且愿意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投资及相关费用。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期限：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年度服务事项。

（二）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6万元，含所有税费。根据服务内容报价再汇总价。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1、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服务事项。

2、年度服务事项完成后，市国资委及时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市国资委递交验收通知书，市国资委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如符合要求，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不符合要求，供应商仍应予以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验收期限，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支付方式采用年度服务费用。其中服务费用的70%为固定支付费用，服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30%。